



广西中傲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急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J1-040185-GXZA

采购人：贵港市覃塘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0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6
一、总则	36
二、谈判文件	3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9
四、评审及谈判	42
五、成交及合同	43
六、验收	45
七、其他事项	4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0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4
第三节 评标报告	55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3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急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J1-040185-GXZA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急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整（¥516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整（¥516000.00 元）

采购需求：健康一体机 1 台、升降式转运平车 1 台、便携式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1 台、冲击波治疗仪 1 台、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便捷式心电图机 1 台、便捷式动态血压器 1 台、便捷式眼底筛查仪 1 台、眼底相机 1 台、体外除颤监护仪 1 台、输液微量泵 1 台、中频干扰电疗仪 1 台、全自动艾灸仪 2 台等医疗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2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 上 下 载 。 本 项 目 不 发 放 纸 质 文 件 ， 潜 在 投 标 人 可 自 行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谈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

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综合股；联系电话：0775-47215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罗齐垌开发区罗齐二街 9 号

项目联系人：陆海司

联系电话：0775-46824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电商产业园 5 楼 503 室

电话：0775-4365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丽燕

电话：0775-4365858

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报价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本表中，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中表述为（或包含）“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报价人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报价无效。

2、本采购项目需求表标注“★”的参数为必须满足的参数，供应商必须对此参数进行完全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3、本采购项目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4、本采购项目需求表标注“★”号的为产品的重要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否则报价无效。

5、本采购项目需求表中内容如与“合同主要条款”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8、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健康一体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健康一体机	1	台	★一、产品厂家资质要求：生产企业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设备操作软件需具备多生理参数数据处理软件注册证； 二、检测项目要求：包括不限于检查身高、体重、体型指数 BMI、人体成分、高压、低压、心率；血氧饱和度、体温、视力、色盲、心电、血糖、尿酸、血红蛋白、血脂四项、尿液分析、中医体质辨识、心理测评，中医五态人格分析，AI 智能分析。支持扩展功能：肺功能，腰臀比，动脉硬化，酒精等。 三、设计要求：采用 15.6 寸高清屏触摸式操作，支持刷二代身份证登录或输入手机号码及采集人脸图像等方式登录（内置 200w 超清摄像头）。人性化设计，一站式操作，通过实时语音、动画视频，引导检测人员自主完成测量。测量数据本机实时存储，同时用互联网实时上传至健康检查管理后台终端。标准 RJ45 网线和无线 WIFI 接口方便对接医院系统。 四、系统配置要求： 1）智能体检一体机检测的数据可实时传输、存储、处理；身份证读卡器、触控屏须嵌入到测量平台内成为一个整体，目视看不到任何的连接线。 2）主控台采用医用级 ABS 材质一体化设计，具备移动功能，设备装有医疗专用万向移动轮，松开刹车轮，即可 360° 灵活移动，移动过程全程静音，无噪音。一人就可移动设备，可载入救护车下乡义诊。 3）打印系统：检测报告单采用 A4 纸规格打印，报告单中针对检测项目异常提示，清晰易懂，并附有医学解释，膳食运动建议。支持综合报告和简易报告排版打印模式。 4）五种报告获取方式 a：液晶屏显示检测报告，b：打印 A4 检查报告，c：手机扫码获取体检报告，d：本机查询体检报告，d：健康管理云平台查询报告； ▲5）AI 智能健康分析 系统深度集成 Deepseek 医疗大模型，用户完成测量后，可一键发起 AI 智能分析。测量数据自动上传至 Deepseek 云端，由先进 AI 进行深度解析，生成精准的健康评估报告。

			报告包含： a.智能诊断说明——基于数据给出专业医学解读 b.个性化医疗建议——科学指导用药或治疗方向 c.全方位健康方案——涵盖饮食、运动、睡眠的定制化改善计划 五、各个检测项目配置要求 1、身高体重仪 独立身高体重测量仪，采用 ABS 环保工程塑料整体成型，可折叠，测量身高体重 BMI,体型提示，5 英寸液晶屏和 15.6 英寸主屏幕同步显示测量结果，底部自带小轮子，移动方便；支持左侧和右侧安装摆放。 采用超声波无接触测高，自动温度补偿，不受环境影响，测量精准；范围：0~200cm；分度值 0.1cm；误差：±0.1cm 航空仪表级梁式压力传感器测重；底盘冷板冲压一次拉伸成形（非铸铁、非方管拼接），表面静电喷塑，抗氧化，防磨损，结实耐用；范围：1~200kg；分度值：0.1kg；误差：±0.1kg 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自动计算 2、人体成分检测 ★固定式脂肪测量仪，伸手即测，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人体电阻法精准测量人体脂肪含量、脂肪率、基础代谢、体水分含量、体水分率、体肌肉量、体肌肉率、蛋白质量、蛋白质率、骨盐重量、去脂体重、细胞内液量、细胞内液率、细胞外液量、细胞外液率等多种健康信息；需提供智能人体成分测试仪软著 3、血压检测 医用台式臂筒全自动血压计，示波测定法，可旋转移动，方便不同人群的测量 范 围： 0mmHg~295mmHg(0.0kPa~39.33kPa) 脉 搏 范 围：(40~199)times/min 精度：压力：±3mmHg（±0.4kpa）内 脉搏数：±5% 分辨率：1mmHg/0.1kPa 屏幕尺寸：3.5 寸 LCD 屏 臂筒适用臂围：24cm-42cm 臂筒活动角度：62° 臂托：长度 16.4cm， 可折叠 4、血氧检测 指夹式血氧脉率检测，测量精度±2%分辨率 1%；范围：35%~100%；
--	--	--	---

			5、体温检测 无接触精密红外测温，自动温度补偿，范围 32.0℃-43℃测量误差为±0.3℃分辨率 0.1℃量距 1-5cm； 6、视力色盲检测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两种视力单位切换，可检测色盲、疑似色盲； 7、12 导联心电图 标准十二导联同步采集记录，心率显示范围为 15bpm~300bpm，误差为±1bpm，采样频率：500Hz 的心电信号采样率，4 档固定增益，误差≤±5%； 8、血糖、尿酸测量 标准电阻条测试，指尖微血管全血，单位：mmol/L 9、血红蛋白检测 检测内容：血红蛋白指数；标准电阻条测试，指尖微血管全血 10、血脂四项胆固醇检测 检测内容：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标准电阻条测试，指尖微血管全血； 11、尿液分析 检测项目：白细胞、亚硝酸盐、尿胆原、蛋白质、pH 值、潜血、比重、酮体、胆红素、葡萄糖、维生素 C 等。 12、中医体质辨识 66 道问答题（中华医学会标准）或 33 道问答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体质判定标准）九型中医体质，系统化数据统计，为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居民健康管理提供有效支持。针对不同体质，提供个性化的膳食运动养生建议。 检测类型：阳虚质、阴虚质、气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特禀质、气郁质、平和质。 13、大项心理测评 1.UCLA 孤独量表 2.情绪健康度测试 3.人际关系综合诊断量表 4.AD8 痴呆早期筛查量表 5.老年抑郁量表 6.睡眠状况自评量表 7. PSTR 心理压力测试 8.PHQ-9 抑郁症筛查量表 9.自评抑郁量表（SDS） 10.生活满意度量表（LSIA） 11.哈佛性向测试 12.老年人生活自理评估量表 13.汉密顿焦虑量表（HAMA） 14.人格障碍性格测试 15.情商（EQ）测试 ★14、中医五态人格分析 根据人体阴阳含量的不同，将人分为太阴之人、少阴之人、太阳
--	--	--	---

			之人、少阳之人和阴阳和平之人五种类型；用户通过 103 道自选题自助答题，系统根据评分给你测量结果。 15、视力色盲检测 用户根据屏幕提示，通过观测视力表和色盲检测系统操作检测视力，色盲，色弱。 六、登录方式 1、二代身份证识别模块技术要求 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TYPE-B）标准；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技术，读取居民身份证专用芯片内相关信息；阅读时间：＜0.5s； 2、账户登录 按照提示输入测试者身份信息，操作屏内置 200w 超清摄像头，清晰采集人像，拍照保存至体检报告单，实时记录测试者信息。 七、系统软件要求 1、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支持快速轻松建立个人健康电子档案，网络自动上传健康管理云平台，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处理、查询、上报，可自动录入多次体检信息。 2、异常数据实时监测系统 能够统计片区的病情分析报告，异常指标查看，对区域的慢病提出预警报告，有效进行慢病管理，支持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人群管理,提供健康评估、持续动态监测。根据性别、年龄、项目、地区等进行分项数据查询、筛查统计，并能生成对应的统计图表，为管理端提供准确的统计依据，便于居民健康数据的筛查统计。 3、健康评估系统 体检结果自动生成综检报告，管理者可以对体检者提供健康指导服务，包括膳食营养、运动建议等指导咨询,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健康管理。 4、数据管理系统 测量数据本机实时存储，实时上传至健康检查管理后台终端。在设备终端、云平台实时查询，历史数据形成曲线图分析对比，可按照国家基本公卫服务规范建立个人档案。 5、智能互联 提供测量数据和微信公众号的绑定，居民通过手机获取体检报告同时关注医疗单位公众号，方便医疗单位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卫生
--	--	--	--

				政策的传达。体检报告推送到手机端，并提供膳食运动健康建议，便于记录保存对比。 6、数据对接 免费开放数据接口，支持和第三方数据平台对接，将检测数据上传到指定的数据服务端。标准 RJ45 网线接口和无线 WiFi 方便对接医院和公卫系统。 八、主控主机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全封闭铝合金机箱，集成 CPU 主板，低功耗工控机，支持蓝牙 WIFI 二合一静音防震动，无风扇工控机，静音防震动 I5HGP-6C CPU：英特尔 INTER-I5 1.80GHz 处理器 内存支持：NB-DDR3-8G； 硬盘支持：MSATA 盘 120G 支持 6*COM（RS232）； 8*USB； 九、产品基础属性 1、电源电压:交流（照明电）：100V-240V,50HZ 直流（蓄电池）：12V±10% 2、平均功耗:≤65W 3、外形尺寸: 体检一体机：MAX:72(L)×52(W)×117(H)cm 身高体重测量仪：MAX:45(L)×33(W)×235(H)cm 折叠后高度：≤120cm 4、整机重量： 一体机： ≥33kg 身高体重测量仪： ≥15kg
2	升降式转运平车	1	台	规格：长 190*宽 64*高 54-84cm 1.车体钢体喷塑，床面为两块 PP 塑料面板组合而成，材质均采用全新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壁厚≥3.5mm，脚部的塑料面板比床面高出 ≥ 30mm，有效地防止床垫下滑。 2.两片式 PP 护栏，护栏采用 PP 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PP 护栏有方便引流管通过的凹槽。弧线型流畅设计，装有气弹簧可缓冲护栏提升与下降的速度，延长护栏使用寿命，给患者进行检查或治疗时，可将护栏收纳到床板下面。转运时可升起护栏，对患者加强保护，避免病人摔落； 3.床背板通过气弹簧控制位置调节：0-75 度； 4.脚轮：直径 6 英寸中控脚轮，承重量高，运行平稳；内装精密轴承，具有无噪音、防缠绕，高耐磨，外形美观，锁止可靠、转动灵活的特点；

				5.刹车系统：配备中控刹车（边刹），通过踩压边刹实现二档（锁定、万向）控制功能，一脚刹车四轮定位，整体平稳无晃动； 6.配有不锈钢两段升降式输液架 1 只，床头床尾各 1 个输液架插座； 7.最大承载：250kg； 8.背板下侧配有内径 12.5cm 的氧气瓶支架并设有蘑菇螺丝锁紧装置； 9.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中间为直径 10cm 轮盘的导向轮设计，转运车的两侧都设有控制踏板，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进行；使用时，即“直行”状态，克服运送过程中的惯性作用力，有效的控制前进方向，使运送过程中更加安全； 10.丝杆及摇手：防尘设计，采用铜质螺母转动更加灵活坚固耐用不易磨损，静音耐磨；整套螺杆厚重结实，使用寿命长，通过可折叠摇手柄控制功能调节，操作方便轻松自如； 11. 配带床垫，床套四周有拉链，可将床罩拆卸清洗。（外面是防水细帆布，里层是 2cm 的海绵）有两条安全绑带，在紧急运送病人的时候可保证病人安全运送。 12.配可拆卸塑料挡板一块，防止病人滑落，挡板内有个卡槽可放病人手机等物品。
3	便携式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1	台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10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2：监测参数：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支持≥16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7、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8、提供 SpO2,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9、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3、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1000 条事件回顾，≥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120 小时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4、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3.5、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6、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7、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3.8、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4	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1、柜式机身，单通道，1 个冲击手柄； 2、10.1 英寸真彩触摸显示屏，操作便捷； 3、额定输入功率：≤500VA；

			4、工作压力： ①1~5.6Bar 可调，步进为 0.1Bar； ②工作压力显示装置显示值与实际值误差不应超出±10%； ③空压机最大输出压力不大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 5、工作频率：冲击探头碰撞频率 1~25Hz 可调，步长 0.5Hz； 6、能量稳定性：产生的压力波能量的稳定性优于±20%； 7、穿透深度：治疗头的最大穿透深度 30mm，误差不应超出±20%； 8、脉宽：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 300us，误差不超过±10%； 9、冲击探头及子弹体的使用寿命为 200 万次。 10、冲击探头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种治疗探头，标配 6 种治疗探头，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①准直式治疗探头规格：6mm、9mm、15mm； ②发散式治疗探头规格：15mm、20mm、25mm、 ★11、不同冲击探头的最大能量密度不同，最大能量密度高达 5mJ/mm²。 12、内置 200 种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3、自定义处方可新增、修改、删除患者治疗处方，可设置压力/次数/频率； 14、阶梯压力强度：强度从设置值的 X%逐渐递增到设置值（X%为阶梯压力），50%-90%可调，步长 10%； 15、内置 4 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动态 VAS、静态 VAS、睡眠 VAS、面部表情测量，可进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完成治疗前疼痛评估后且治疗完成后，会自动弹出治疗后疼痛评估界面； 16、患者数据库管理，储存卡 8G，可存储 50 万个以上的患者信息，方便医师定期进行分析患者功能恢复情况和科研调查工作； 17、治疗计数范围：0~9999 次,0~10 时，步长为 1；10~100 时，步长为 10；100~9900 时，步长为 100；9900~9999 时，步长为 99，人性化设计，调控精准，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8、默认冲击次数 2000，默认冲击强度 2.0Bar，默认冲击频率 8Hz，默认治疗参数适配性高，能快捷便利的调整至具体需求的治疗参数； ★19、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防止空气压缩机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发生压力突然增大；（检验报告） 进口核心部件：
--	--	--	---

				20、原装进口（德国）空气压缩机，动力强，静音设计； 进口（日本）SMC 电磁阀，输出稳定性高；
5	DMS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	1、手持式全金属材质振动头，欧洲原装进口电机，进口传动结构件； 2、三种规格钛合金振动头：Φ20mm、Φ25mm、Φ35mm，满足人体大小肌肉、筋膜链的需求； 3、振动头振动频率可调为 15Hz~60Hz,即最高可达 3600 次/分钟； 4、使用时间,控制器可调 5-30min； 5、振动头振幅 6mm，误差≤±1mm； 6、振动仪尺寸：270mm×150mm×54mm； 7、手柄直径：4.1cm； 8、重量 2.4kg,误差≤±0.3kg，具有多种支点式手持方式，方便使用者操作； 9、标配订制手提箱、电源适配器、控制器、润滑油、折叠毛巾、肌肉刺激临床使用图解等。 10、工作噪音：≤65dB； 11、输出功率：≤60W；
6	便捷式心电图机	1	台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交流电源 100V~240V，50/60Hz，室温 5—40℃，相对湿度 15%~95%，大气压 57.0 kPa ~ 107.4 kPa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1.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500 份自动报告，或不少于 2 小时连续记录，或不少于 6 小时无记录测量 二、物理规格 2.1 产品重量≤1.6kg（包含电池和记录仪，不含记录纸和附件线缆） 2.2 主机轻巧便携，厚度≤60mm 三、ECG 测量规格 ★3.1 频率响应：0.01Hz ~ 500Hz ★3.2 采样率：64 kHz 3.3 起搏器采样率：96 kHz 3.4 输入阻抗：≥100MΩ（10Hz） 3.5 定标电压：1mV±1% 3.6 耐极化电压：≥±900mV（±5%）

			★3.7 内部噪声：≤12.5μVp-p 3.8 共模抑制比：≥140dB（AC 滤波开启） 3.9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20/10、自动 mm/mV ±5% 3.10 除颤防护：承受 5000V(360J) 除颤放电，无数据丢失和损坏 四、显示器 4.1 5 英寸彩色液晶屏 4.2 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pixels 4.3 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 五、存储器 5.1 内置存储器支持存储 1200 份心电图报告 5.2 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六、打印机 6.1 内置高分辨率热敏式点阵打印机，最大记录通道数为 4 通道 6.2 走纸速度：5mm/s、12.5mm/s、25mm/s、50mm/s，误差不大于±5% 6.3 打印分辨率：垂直分辨率≥8 点/mm，水平分辨率≥32 点/mm（25mm/s） 七、软件功能 7.1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码扫描仪，可快速输入病人信息 7.2 具有关机延迟功能：自第一次低电量提示后，有至少 5 分钟的关机延迟时间 八、数据传输 8.1 外部接口：USB 接口*2，网络接口 8.2 支持无线 WIFI 模块，具有 2.4G/5G 双频 8.3 支持 HL7/DICOM/FTP 标准协议，满足医院联网需求
7	便捷式动态血压器	1	台 1.检测原理：示波法 ★2.监测时间：大于 48 小时 3.加压方式：智能拟合加压，自动调整为适当的加压高度 4.测量范围：收缩压：60-280mmHg 舒张压：40-160mmHg 脉率：30-200bpm 压力显示范围：0-299mmHg ★5.测量精度：压力：±2mmHg 脉搏：±5%， ★6.袖带：左右臂通用，可免洗袖带，袖带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7.安全系统：多重保护

			超压保护：袖带压力超过 299mmHg 时，放气阀打开自动放气；特有的常通泄气阀，确保设备更有效的安全放气； 急停保护：测量时，具备急停保护功能； 触碰保护：具备按键锁定功能，防止误触碰。 8.测量模式：手动测量：测量中可根据需要按“S 测量键”进行测量； 自动测量：手动间隔模式、自动间隔模式、自动表模式（可在 24 小时内任意设置 6 个测量间隔）。 9.自动补测：测量失败，自动补测一次 10.测量间隔：5/10/15/20/30/60/120 分钟 11.显示屏可显示电量、测量模式、收缩压、舒张压和脉率数值等信息。 12.时钟：公历 24 小时模式时钟 13.电池：2×LR6（AA）型碱性电池 14.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晨峰血压等分析指标； 15.提供自动分析结论功能，包括白大衣性高血压、隐匿性高血压、血压负荷、昼夜节律、动态动脉硬化指数等 16.重量：小于 125g（不含电池） 17.数据端口：标准 USB2.0 数据接口 18.软件功能：全中文的分析软件、设置记录盒；预览、可打印报告（自动生成数据汇总报告、趋势图、柱状图、饼图、数据列表等）。 19.软件功能：软件具有日志功能，双重密码保护更安全，可实现网络分析共享功能。 20.软件安全：设备软件符合 GB/T 25000.5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1.性能标准：应符合 YY 0670-2008《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的规定。 22.专用标准：应符合 YY 0667-2008《第 2-30 部分：自动循环无创血压监护设备的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的规定。 23.电磁兼容：符合 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 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规定	
8	便捷式眼	1	台	1.适合人群 >6 个月儿童以及成人

	底筛查仪			2.测量距离 100cm 精度:+5cm 3.球面度 DS 测量范围:-7.50D~+7.50D 分辨率:0.25D 精度:±0.50D 4.柱面度 DC 测量范围:-3.00D~+3.00D 分辨率:0.25D 精度:±0.50D 5.散光轴位 Axis 测量范围:1° ~180° 分辨率:1° 精度: 5° 6.瞳孔直径 测量范围:4.0mm~8.0mm 分辨率:0.1mm 精度:+0.1mm 7.瞳孔间距 测量范围:28mm~85mm 分辨率:0.1mm 精度: 1mm 8.测量时间 <0.5s 9.数据传输 USB3.0、WiFi、蓝牙、SD 卡存储,HDMI、无线传输适配器 10.显示屏 5.5 英寸触摸屏 11.续航时间 >8 小时 12.充电时间 <3 小时 13.设备重量 <500g
9	眼底相机	1	台	1.类型: 免散瞳 2.最小瞳孔直径: 2.5mm 3.视场角度: 50° 4.固视点: 内置固视点 5.屈光度调节范围: -20D~+20D 6.调焦方式: 自动/手动 7.相机像素: ≥1200 万 8.工作距离: 24mm 9.眼底照明方式: 自然白光 LED 或红外 LED 10.闪光方式: 自然白光 LED 11.显示屏: 4.7 英寸多点触控屏(防眩光) 12.图片格式: JPEG 格式 13.图片类型: 彩色 14.接口: USB3.0、Type-c 15.内存: 4G+64G 16.主频: 4 核@2.2GHz 17.数据传输形式: USB3.0、WiFi、Type-c、SD 卡存储、蓝牙 18.病例管理: 查看大图, 图像缩放, 左右眼显示 19.语言: 中文/英文 20.供电: 可充电锂电池

				21.电池型号 三洋 18650 22.电池容量 3500mah 23.续航时间：>8 小时 24.工作时间：>3 小时 25.充电时间：<2 小时 26.设备重量：<600g 27.软件对接：安卓系统支持端口开放，可实现联网连接，能实现数字化流程管理，可对接第三方信息管理系统。
10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台	一. 物理规格/性能 1.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5.3kg 2.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0.75m 跌落冲击 3.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44 4.环境适应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0℃~45℃，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30~70℃；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10%~95%，非冷凝；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至少满足：-381m~+4575m（57.0kPa~106.2kPa） 5.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 6.提供双色报警灯 7.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提供说明书或机器截图等证明材料 8.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提供说明书或机身照片。 二. 显示屏 1.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可显示≥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 三. 电源及电池 1.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 ★2.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 6 小时；不少于 300 次 200J 充放电；不少于 200 次 360J 充放电 四. 手动除颤

			1.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 2.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3.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 20 档以上 4.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5.开机速度快，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小于 2s 6.充电至 200J 小于 3s 7.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小于 2.5s ★8.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9.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 10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 11.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 12.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13.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 五．半自动除颤（AED） ★.可选配 AED 功能，AED 适用于成人和儿科病人（年龄大于 29 天） 2.支持 AED 语音提示；提供 CPR 节奏音，满足 AHA/ERC 指南要求；支持 AED 录音功能，可保存至少 18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六．起搏 1.可选配无创起搏功能，支持按需、固定起搏模式 2.起搏脉冲电流：0-200mA；起搏脉冲频率：40-170ppm；支持 4:1 降速起搏功能，方便医护人员检查起搏效果 七．监护 1.可选配 3/5 导心电监护，HR 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2.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 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 > 105dB 3.可选配 ECG 模拟输出功能 ★4.可选配阻抗呼吸，呼吸频率：0-200rpm 八．记录仪
--	--	--	--

				1.内置 50mm 热敏记录仪 2.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 3.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 九. 存储容量 1.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it 2.可存储不少于 10 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 500 个事件 3.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十. 设备维护与自检 1.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2.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3.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 4.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相应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 5.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 6.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操作步骤不超过 2 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 7.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 十一. 远程设备管理 1.可选配蜂窝移动传输（4G）功能，支持连接远程设备管理系统，进行设备集中批量管理、故障保修
11	输液微量泵	1	台	★1.流速设定范围：0.1ml/h-1600ml/h； 最小分辨率为：0.1ml/h ★2.显示：大尺寸液晶屏，非触摸屏 ★3.适用注射器：5ml，10ml，20ml，30ml，50/60ml，自动识别各种品牌注射器规格 4.快速注射速率：50/60ml 注射器：1600ml/h；30ml 注射器：900ml/h；20ml 注射器：600ml/h 10ml 注射器：400ml/h；5ml 注射器：200ml/h 5.注射总量及分辨率：总量设定范围：0.1ml-9999.9ml；最小分辨率：0.1ml 6.输液精度：±3%（注射精度±2% 机械精度±1%） 7.阻塞报警阈值：高：110kpa±20kpa (825mmHg±150mmHg) 中：80kpa ±30kpa (600mmHg±225mmHg) 低：60kpa ±20kpa (450mmHg±150mmHg)

			★8.输液模式：ml/h 模式、总量时间模式、剂量体重模式 9.KVO: 0.1-5ml/h 可选 10.注射通道采用归零片，解决了由于注射器的差别造成的误差，大大提高注射精度 11.高流速安全确认功能，大于 300ml/h 提示二次确认，安全避免误操作， 12.注射中途按键锁定不能更改参数，防止误触事故。 13.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43℃，相对湿度：≤90%RH，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14.电源：交流电源：AC 100-240V、50/60Hz（±1Hz）；内置式电池：DC 12v 1800mAh 型号：Ni-MH，可充电，内置式电池连续使用时间：供单通道≤8 小时，双道同时可供≤4 小时，（全新电池完全充电情况下以中速 5ml/h 运行时） 15.重量：≤2.8kg 16.防水等级：IPX4，电击防护：I 类 CF 型 ★17.双道注射泵一体机 报警功能： 1.报警提示：开机自检、阻塞、接近完成、完成、电池欠压、电池耗尽、待机、移动等多种报警功能。 再报警功能：操作人员按下静音键后约 1 分 30 秒，如果产生该报警的原因没有得到有效处理，报警声会再次响起，以提醒操作人员解决问题。 2.电池保护报警：为保护电池和保证注射安全，电池电量从接近不足到即将耗尽，分级声光提示。 3.移动：当试图移动或取走注射器时会提示移动（报警音量大小可调节）。 其他功能： 数据清零功能，安全注射更安全。 注射过程中键盘锁定，更加安全。 CPU 监控，性能稳定，可靠性高。
12	中频干扰电疗仪	1	台 1.输入功率：500VA。 2.工作条件：220V±10%，50Hz±1Hz。 3.柜式结构，10 英寸彩色触摸屏幕操控。 4.两路通道，每通路均可接 3 组吸附电疗输出，3 组常规电疗输出。

			5.两种规格吸附电极：大、小，导电部分的尺寸规格为 60mm、30mm。另外可选配中型吸附电极（44mm）。 6.工作波形：载波为正弦波。 7.工作频率：1000Hz~11000Hz，允差±10%。 8.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80mA。 9.输出强度：0~99 档连续可调，步长 1。 10.电流变化率：不同负载下的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1.调制频率：0~150Hz。 12.调制方式：具有间歇和连续二类调制方式。 ①间歇调制：采用间歇方波调制正弦波，占空比为 50%，允差±20%。 ②连续调制：采用连续低频正弦波调制中频正弦波，调幅度分为 0、15%、25%、50%、75%、100%六种，允差±5%。 13.差频频率：1~199Hz，允差±10%或 1Hz，二者取最大值。 14.五种差频治疗模式：低差频模式、中差频模式、高差频模式、广差频模式、超广差频模式。 15.差频变化周期：具有自然节律、周期性变化两类变化形式。 ①自然节律是指差频频率在差频治疗模式相应范围内随机变化。 ②周期性差频变化分为 15s、20s、25s、30s 四种，允差±10%。 16.七种动态节律可选：4 秒、5 秒、6 秒、7 秒、8 秒、9 秒、10 秒，允差±10%。 ★17.干扰输出模式： ①双路（二维）：普通模式、动态模式、调制模式、对极模式、程序模式、波浪模式、联动模式； ②立体（三维）：三维立体模式、立体动态模式、立体调制模式、立体对极模式、程序模式、波浪模式、联动模式。 18.治疗仪具有开路、短路、过流报警功能。 ①开路：治疗仪在输出状态无负载时，具有视觉和听觉提示。 ②短路：治疗仪在输出端短路时，具有视觉和听觉提示。 ③过流：小号吸附电极的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50mA 时，中号、大号吸附电极和电极片的输出电流有效值大于 80mA 时，具有视觉和听觉提示。 19.加热功能：加热装置可单独开启及关闭，最高温度为 40℃±3℃。 20.负压吸引功能：
--	--	--	--

				①输出负压 0kPa~30kPa 可调，最大负压值允差±10%。 ②具有六种吸引模式，分别为连续模式和 5 种 5 种节拍式吸引模式，吸引频率允差±10%。 21.脉冲宽度：脉冲信号宽度为 30 μs~330 μs。 22.治疗时间：1~99min 可调，步长为 1 分钟，误差为±5%。 23.噪声：≤60dB（A）。 24.连续工作时间：≥4h。 25.处方具有处方功能及自定义处方：17 个处方，16 个自定义处方。 26.软件功能： 具备吸附开关功能，吸附电极治疗结束后可保持吸附。 可单路或多路同步调节输出强度。 显示电极放置示意图。 具备界面锁定功能。 27.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净重：39kg 尺寸：1305*500*430mm。
13	全自动艾灸仪	2	台	1.使用电源： AC220V 50HZ 2.产品重量： 9.1Kg 3.额定功率： 500VA 4.时间调节范围:1-60 分钟，温度调节高低两档。 5.仪器底座万向轮设计及静音刹车轮 6.电加热艾饼使用做到无烟，无火，无烫伤。 7.LED:红光/蓝光/红蓝光可选 8.工作条件：相对温度 10℃~40℃ 相对湿度 30%~75% 贮存条件：相对湿度 -10℃~55℃ 相对湿度 ≤75%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开展培训等费用；（6）设备材料涨价等一切风险费用。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以上。
培训要求	1、投标人须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免费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培训。 2、投标人在本项目验收时必须提供下列正式文件：主要产品用户使用手册或安装手册；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 ▲2、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设备出现故障后半小时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直至修复正常使用。如出现48小时内无法修复系统问题或设备故障的，免费提供相同规格型号的设备以供采购单位使用（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厂家规定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要求保修）； 3、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4、为保证本次采购核心产品的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设备原厂的项目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原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核心产品设备到货后，同时对产品标“★”的重要功能参数进行测试，以确认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属于虚假投标，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接收，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采购人将按顺序邀请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参与测试，依此类推。产品性能检测合格后封存，待项目验收时对安装设备与封存设备对比，如出现安装和封存的设备不符，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并要求中标人做出相应赔偿。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供应商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

	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u> 2、交货地点：<u>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u> 3、交货时必须出具原厂商的产品合格证书或类似证明，以保证产品为原厂新品。 4、竣工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安装调试技术资料、验收报告，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和纸质文档。
付款条件	由双方商定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在安装过程中，提供进度、配合度不能满足需方要求的情形下，需方有权力无条件退货权，并无需向供方提供解释。 3、报价人必须免费全过程安装，免费对接并培训指导使用。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必须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必须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是供应商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请提供，必须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直接控股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请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以及后期运营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谈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通讯工具须保持畅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等候谈判），否则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电商产业园 5 楼 503 室 电话：0775-4365858

		(2)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罗齐垌开发区罗齐二街 9 号 项目联系人：陆海司 联系电话：0775-4682450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贵港市电商产业园 5 楼 503 室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综合股；联系电话：0775-4721505
33	采购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柒仟柒佰贰拾伍元整（¥7725.00 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分理处 开户帐号：20456501040016194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

		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的通知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

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选择拟用于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发布或向指定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 写） ¥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因此最后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不再给予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6.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必须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必须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是供应商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请提供，必须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直接控股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请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六、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七、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贵港市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直接控股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

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二、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以及后期运营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技术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以及后期运营服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

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保质期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编 号：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货 商（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签 订 时 间：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招、报价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有关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为总价包干，包含土建及全部设备的采购、运输、利润、税金、安装、调试、协调、培训、测试、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如招报价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报价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得有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报价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由乙方负责____。

3、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由乙方自定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 地点：____由甲方指定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报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资金结算期自违约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调试、检测检验和培训

1、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如场地、电源、水源等条件。

2、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给甲方 30 日的产品使用适应期，在此期间乙方应加大对乙方人员的培训，如因乙方培训不到位，甲方在使用产品因不适应造成产品损坏的，按产品“三包”处理。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由甲方指定____。

4、乙方负责防火门的检测检验，取得相应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并移交给甲方，作为验收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报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也应按甲方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合同价款支付： 。

3、付款方式：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以及同期银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及因退货而发生的运输、保险、检验等费用。

(3)解除合同。

2. 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产品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完毕。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由乙方立即无偿提供备用产品给甲方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并负责安装、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协助甲方调试，调试的产品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乙方负责系统安装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由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认定的结论可以作为甲方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的依据，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该检测报告有异议的，由双方另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从新检测鉴定。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结果报告在该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后三日内由甲乙双方作出。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时间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甲方人员初步验收完毕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不予接收或者甲方同意先行接收但对货物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符合标准的产品，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或应诉，造成甲方由此纠纷而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从新更换，乙方未能在约定交付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违约货款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合计金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无过错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每日向对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货款总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或者乙方累计二次以上不提供或者延期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聘请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再退还质量保证金。

7、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电话或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后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被委托人必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报价响应文件；3、报价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上述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通具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